

2016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第二人民医院南区分院收治涉毒人员医疗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 得分
名称	评分 标准	名称	评分 标准	名称	评分 标准			
前期 工作	4	项目 立项	4	立项 合规 性	2	①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②是否按规定申请； ③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 ④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及科学决策等。		2
				目 标 完 整 合 理 明 确	2	①目标设置是否完整详细、具体细化、清晰、合理明确、客观科学、可衡量量化等； ②计划指标是否与年度任务量对应；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使用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		2
实施 过程	30	项目 管理	10	制 度 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制 度 执 行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监 管 有 效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情况。		1
		资 金 管 理	20	制 度 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5
				使 用 合 规 合 理 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按计划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凭证记录完整有效。 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6
				支 出 率	8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8
				监 管 有 效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项目 绩效	56	产 出 效 率	24	完 成 进 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10
				完 成 及 时 性	6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5分； 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5
				质 量 达 标	8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社 会 效 益	12	个 性 指 标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8
		可 持 续 影 响	5	个 性 指 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经济或其它可测评效益	10	个性指标	10	根据项目情况，对涉及到经济效益或非经济效益等其它可测评效益指标进行判断（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进行量化反映）。	8	
自评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 ②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时积极配合的。	6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说明			评价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水平			该项目为中山市公安局涉毒人员医疗及被监管人员体检费用，项目单位提供了自评报告、立项文件、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凭证及调查问卷等材料。项目批复金额600万元，实际支出934.11万元。从项目提供的材料来看，其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执行过程较为清晰，采购程序合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目由中山市公安局提出申请，项目主要内容是支付收治镇区涉毒人员医疗和被监管人员体检经费。项目提供了立项的依据文件、项目实施中各项制度执行的过程性材料、管理制度、自评报告等材料。从项目提供的材料来看，其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要求，项目申报时所确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具体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关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够完整，其对于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涉毒人员和体检经费的呈批表文件中提出的尽快核实并向市财政提供2013年度、2014年度各镇区负担的实际费用，以便市财政及时收回已垫付资金，但缺少提供对此进行说明的相应资料。 2. 项目提供的《2015年度第二人民医院南区分院收治涉嫌涉毒人员医疗经费收入总账》不合理，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涉毒人员和体检经费的呈批表文件》，2014年度未结算资金120万元，但在《2015年度第二人民医院南区分院收治涉嫌涉毒人员医疗经费收入总账》表中，2014年8、9月支付资金为163.4万元，出入较大，说明项目单位资金管理不够清晰、准确。 3. 项目资金支出存在较大波动，如2015年9月，资金支出为139.5万元，2016年12月，资金支出为106万元，远高于其他月份的资金使用，但项目单位对此无材料进行必要的说明。 4.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设存在较大缺陷，本项目资金是垫付资金，在资金管理办法中，应明确收回资金的对象、程序、时限等内容，但本次项目单位提交的资金管理办法中无这些内容。 5. 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存在欠缺，无《办理收治住院工作规范》、《办理收治住院工作流程》中所要求的各项材料，项目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缺少材料支撑。同时，资金管理办法中提出的“第二人民医院南区分院应及时将超过5000元的单笔治疗费用通报市公安局法制监管支队。市公安局法制监管支队每年向市府办和市财政部门上报一次使用明细表和资金使用情况”，也没有相关材料。 6. 项目单位对经费增涨较快的解释不够合理，缺少数据支撑，特别是年度治疗人次、病因、单人次治疗费用的对比没有。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发生的费用分别为720万元、920万元，2016年结算年度头4个月的费用为324万元，换算成全年度可能为1296万元，基本上每年的增加幅度在30%，不够合理。 <u>（同意项目单位的部分解释。项目单位部分补充材料缺少签名或盖章，缺少项目过程的证明文件，同时反映项目管理过程存在瑕疵。）</u> 建议： 1. 建议项目对以往年度发生的费用，镇区应该负担部分进行汇总，并报市财局，以便市财局及时收回垫付资金。 2. 建议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作出详细、明确的分析，说明资金资金增速较快的原因，并加强管理，对资金使用进行更严格的控制。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				建议维持				
评审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12月	